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故宫北院东河周边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树木伐移)

发 包 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承 包 方: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称)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故宫北院东门周边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树木伐移）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开展河道达标治理、滨水慢行建设及跌水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 92064.41 平方米。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树木移植、伐移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等。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经发包人确认的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方案。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



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以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数量问题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5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5.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王金朝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5.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兴亮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磊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柴成松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

5.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6 条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发包人围挡区域范围内），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关于场地移交期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本协议后 7 日内，承包人完成场地内林木移植并将场地交发包人用于工程建设；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并清场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本项目不需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7条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成。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b.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c.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8条 合同工期

8.1 工期要求: 共计约 31 天, 伐移 31 天

计划伐移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计划伐移完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不包括养护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8.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12个月)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9.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9.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 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9.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10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此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方承担; 非因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同意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1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此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第12条 工期延误

1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 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3条 工期提前

13.1 工期如需提前, 双方协议如下: _____ / 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 / 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14条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4.2 承包人利用自主设计研发的树木移植支撑杆固定装置、植物根部养护装置、园林病虫害专用喷药装置、园林废弃物化料机, 园林用松土施肥装置、园林枝干修剪用伸缩梯等技术完成工程。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 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 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15条 安全文明施工

15.1 安全施工

15.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针对本工程特点, 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1.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 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



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5.1.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5.2 文明施工

15.2.1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5.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5.2.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5.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5.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5.2.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15.2.7 因上述要求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15.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负完全责任。

承包人需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

第16条 事故处理

16.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



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7条 合同价款

17.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17.2 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537846.24 元(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0868.11 元,税率 9 %,税额为¥ 126978.13 元。

其中:树木移植费¥ 909726.33 元,树木砍伐及清理费¥ 132461.0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55131.96 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第18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8.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第19条 工程款支付

19.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 768923.12 元作为预付款;树木伐移工程完工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5%,计¥ 538246.18 元作为进度款;剩余15%待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计后剩余的合同价款,支付尾款时承包人需出具养护承诺书。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19.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承包人迟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19840614

银行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四王府分理处

银行账号: 0404050103000000417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206号2号楼



联系电话：010-62599021

八、违约与争议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2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

20.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自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20.4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违约金按欠付费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2%。发包方延迟支付达 15 日的，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20.5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0.6 索赔

20.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0.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20.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22条 工程分包

22.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22.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23条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

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3.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和人员、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24条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5 条 合同解除

2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解除合同。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5.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5.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 2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6.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7 条 合同份数

27.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第 28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68 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 206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10-62471157

电话: 010-62598287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四王

府分理处

帐号: 01091201000120111000808

帐号: 040405010300000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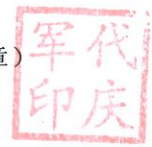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93

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承包人: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协议书作为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称“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八、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公章) 承包人: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206号2号楼
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2471157

电话: 010-62598287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angqingyuanlin@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四王府分理处

帐号: 01091201000120111000808

帐号: 04040501030000004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93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鉴于乙方与甲方签署《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甲方提供 故宫北院东门周边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树木伐移)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并完全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提供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之所有规定,故该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管理目标

遵守相关工程施工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提供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之所有规定,实现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 1.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 1.2 年度轻伤频率控制在 0.3%以内。
- 1.3 现场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1.4 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 1.5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制度。
- 2.2 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不得将本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施工主体。
- 2.3 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乙方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2.4 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 2.5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违约处罚。



2.6 本工程验收阶段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安全、劳动相关纠纷。

2.7 不定期或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和制度，建立乙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体系，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3.2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严格按照主合同规定，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工程任务。乙方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乙方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承担连带责任。

3.3 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4 乙方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

3.5 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3.6 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管辖区域内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卫卫生达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7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8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同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书面告知本岗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经乙方考核或培训合格并且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的，才能上岗作业。

3.9 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



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10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3.11 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3.12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设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按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13 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3.14 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3.15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16 按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对所管辖工程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3.17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已、未遂事故负责。

3.18 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19 乙方人员在履行主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间内，以及往返施工区



域的路上,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侵权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20 乙方的安全操作规范应符合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操作规范的约定,且乙方所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21 乙方有义务对其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其派驻甲方的人员尽合理的注意义务,提供符合消防安全的住所和其他生活工作便利条件(出行、餐饮等)确保其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3.22 乙方应当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注意成品保护。

3.23 乙方必须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应做好检查记录。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24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3.25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3.26 施工现场使用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3.27 除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施工现场内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3.28 施工期间应遵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制定降噪措施。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明。尽量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光污染。

3.29 施工现场泥浆、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湖泊、池塘。施工现场存放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存储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水体。施工现场设的食堂,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与所在地垃圾消纳中心签署环保协议,及时清运处置。

3.30 遵照现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的投入,做好劳动用品的发放和记录工作;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3.31 乙方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提



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具、用品。防护用具、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3.32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

3.33 应书面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3.34 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35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四条 事故处理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何种情况，双方都要依法及时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第五条 违约和索赔

5.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第六条 协议文本

6.1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应在本项目建设过程及质保期内持续有效。

6.2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1日



附件 3：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故宫北院东门周边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树木伐移）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忠（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4：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故宫北院东门周边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树木伐移）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承包人：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忠（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1日

